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醫字第17號

被 告 敏盛綜合醫院

法定代理人 楊敏盛

訴訟代理人 蔡榮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一、原告部分:

→原告前於民國102年9月24日上午7時44分許,自任職之義 翔保全公司(下稱義翔公司)之工地下班之際,因訴外人陳 聖堯(業經不起訴處分在案)駕駛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 ○區○○○路由西向東方向駛,途經民光東路與春日路交岔 路口欲迴轉時,疏未注意不慎撞擊行駛在同路段後方之原告 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而受有「右腓骨骨折、右脛腓骨聯 合韌帶斷裂及右小腿撕裂傷」等傷害(下稱系爭車禍、系爭 傷害),原告乃於102年10月1日至被告復健科門診就醫並 接受復健治療。另原告於104年5月1日另任職於震宇保全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宇公司)執勤勤務時,不慎被石頭絆 倒(系爭跌倒事故),致左膝倒地受傷,原告乃於翌日即前 往被告醫院就診。嗣原告之右足踝並於105年3月間經安排 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右足踝創傷性關節炎併右足踝骨缺血 性壞死,終身無法復原。是以原告歷經前後兩次傷害,經治 療均無法復原,並經診斷認定原告之左膝及右踝關節皆屬永 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終身無法復原,另神經系統能病變遺 存顯著障害,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但經原告持被告所開 立如附表一所示之診斷證明書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因發生上開車禍事故,前於102年10月1日前往被告醫 院復健科進行門診就醫,並開始接受復健治療,但原告之右 小腿及右踝經治療後仍無法復原,即右踝關節遺存永久運動 障害,該右踝之活動情形即無法與正常人相同,但被告卻於 104 年 4 月 13日 在 如 附 表 一 編 號 一 所 示 之 診 斷 證 明 書 上 誤 載 :「原告右踝關節活動角度為:背屈20度、趾屈20度,合計 整體活動度為40度」,而超過右足踝關節正常活動度65度之 2 分之一(即32.5度)以上。嗣於另案訴訟一審理中,原告 之傷勢經鈞院送請林口長庚醫院參照被告所出具之診斷證明 書後,鑑定結果認:「原告右下肢神經異常為『週邊神經』 病變,而非中樞神經病變;右下肢神經病變應屬輕微,能否 從事某類工作,需取決於具體工作性質及其他非神經傷害所 造成之功能障礙程度;正常足踝關節活動度約背屈0-20度、 蹠 屈 0-50度 、 總 體 活 動 度 約 70-80 度 ; 申 請 人 足 踝 關 節 總 體 活動度約40度,約達正常活動度之2分之1 | 等語,而致原 告於另案訴訟一、二經認定不符合強制汽車責任險殘廢給付 表項目12-29「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 動 障 害 _ 規 定 (下 稱 系 爭 1229規 定 , 認 定 殘 廢 等 級 為 第 11級),並因此均受敗訴之裁判。然原告於109年9月1日再去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部桃醫院),結果經診斷確認原 告右踝實為「背屈5度、蹠屈15度,合計總體活動度為20度

- □再原告因於104年5月1日發生系爭跌倒事故後,即於翌日 前往被告醫院就診,左膝並經核磁共振檢查確認前十字韌帶 斷 裂 半 月 板 斷 裂 , 經 三 年 治 療 病 情 均 無 法 改 善 , 終 身 無 法 復 原,經被告醫師開立如附表一編號五所示失能診斷證明書後 , 原 告 執 以 向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下 稱 勞 保 局) 申 請 職 業 傷 病給付,原告並因此與震宇公司達成和解,其中部分款項並 由國泰產險公司支付給原告,剩餘款項則經產險公司賠付給 震宇公司,再透過震宇公司給付原告,此等情形均可彰顯原 告確係於104年5月1日因系爭跌倒事故而致左膝受有損害 。但被告卻於107年12月11日在另案訴訟二第一審審理中以 如附表二所示「回覆意見表」函覆鈞院稱:「104 年4 月13 日由(訴外人)吳興盛醫師診治之左膝檢查,依病歷記載, 原告左膝及背部疼痛於跌倒後,而其內容與104年6月12日 吳 興 盛 醫 師 診 斷 相 符 等 語 」 , 而 未 符 合 原 告 實 情 , 導 致 原 告 因無法證明左膝傷害與系爭跌倒傷害間有因果關係,而不符 合保險契約內「殘廢程度及保險金給付表」(下稱系爭殘廢 給付表)項次9-4-9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 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之殘廢程度(下稱系爭949 殘 廢 程 度 , 殘 廢 等 級 為 第 7 級) 之 規 定 , 受 有 無 法 請 領 保 險

 金之損害。

- 伍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辩:

- →原告對於國泰人壽公司、全球人壽公司、富邦產物公司提起 另案訴訟而經判決駁回確定之原因,均與被告所出具如附表 所示之診斷證明書無關。
- 1. 關於另案訴訟一部分:

一第二審就左膝部分則係認定:「原告於102年9月24日於車禍事故發生後長達1年7個月之4年9月24日之治療過程(102年9月24日之治療過程(102年9月24日之治療過程(102年9月24日於過程)中,均未向醫師陳訴有左膝聯門大衛等人受有系爭左膝關節有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過不過,於身能從事輕便工作者之情事」。

2. 關於另案訴訟二部分:

- 3. 關於107年12月24日勞保局之函文則認定:
- ①右踝關節部分:原告於102 年9 月24日停保期間車禍致右踝 受傷,非屬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右踝關節活動失能應不予給 付。
- ②左膝部分:原告於104年5月1日執行職務時傷及左膝,107年11月15日診斷失能,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20條規定,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12-29項第11等級,應發給240日職業傷害失能給付共計18萬264元。(但此部分為107年12月之狀況,與104年5月間左膝所受傷傷勢之程度,並不相同)。
- □被告於102年9月24日發生系爭車禍後,被告於原告所稱其

於104年5月104年時期 1104年4月13日開 1104年4月13日 1104年 110

□ 再原告所謂於104年5月1日跌倒致左膝受有損害部分,歷 經治療近二年後,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四及六所示之診斷證 明書上分別記載:「即左膝及右足踝關節功能和組織受到創 傷及破壞,造成關節功能永久失能。目前右踝關節與左膝關 節皆屬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等級,終身無法復原 / 、 1. 左膝挫傷疼痛,前十字韌帶斷裂,半月板斷裂…」等情確與 事實相符。是以原告不能於另案訴訟一、二中請領保險金, 實與被告所出具之上開診斷證明書無關,縱有關聯,但原告 於本案中所請求之損害,竟為另案訴訟一、二所支出之律師 費 及 訴 訟 費 用 及 精 神 損 失 , 此 亦 不 屬 於 其 不 能 請 領 保 險 金 之 損害。況若要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精神慰撫 金,須有人格權受損害之情形,但以原告起訴所主張,並無 此部分權利受損。甚者,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 第 227條之1請求,該部分時效應準用同法第197條之規定 而為2年,然原告直至109年5月12日始提起本案訴訟,實 已罹於時效。

四 並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之

1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 一被告於104年4月13日在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診斷證明書上所為之記載,是否有誤載之情形?
 - 1. 參以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診斷證明書,其上蓋有「本診斷 書不得兵役及訴訟證明世界」即戳,對於開立該證明 書時,並不知悉被告欲做訴訟或何等用途該診斷 於司法實務上仍屬有效之證明書,上開印戳記載並不影響 於司法實務上仍屬複差就此辯稱並不知原告開立該證明書 所容之效力,但被告就此辯稱並不知原告開立該證明 用途,而原告就此亦未為爭執,確足採信。

30

31

。是以,上開證明書另記載「原告目前右踝關節活動度如下 : 背 屈 20度 , 趾 屈 20度 , 合 計 整 體 活 動 度 為 40度 」 , 關 於 「 趾屈 一部分,被告應係指腳掌即「蹠屈」,但誤載「蹠屈」 為「趾屈」,否則長庚醫院早就此部分提出質疑,而不會逕 將被告所載之「趾屈」認為「蹠屈」,而加計原告右踝總體 活動度。另被告經診斷證後雖認背屈為20度,仍於正常足踝 關節活動度範圍內,然關於「蹠屈」則僅為20度,即已異於 常人,由此總計之總體活動度40度亦已低於正常人70-80度 甚多,難謂不重大,而與證明書所稱「遺存永久運動障害」 間 並 無 矛 盾 , 至 於 該 等 記 載 因 非 經 法 院 或 保 險 公 司 針 對 保 險 契約規範或訴訟爭執要點詢問後所為之診斷,是否即與該等 規範所稱之「永久運動障害」定義相符,即非被告所須考量 者,另案訴訟對於該等診斷及醫囑內容要如何評價,亦非被 告所能設想且須承擔之責任。至原告雖提出部桃醫院於109 年9月1日間所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內容確認原告右踝是 背 屈 5 度 、 蹠 屈 15度 , 合 計 總 體 活 動 度 為 20度 , 參 本 院 卷 二 第 63頁) , 欲 用 以 證 明 被 告 上 開 診 斷 證 明 書 所 載 內 容 顯 有 錯 誤。惟上開診斷證明書製作日期為104年4月13日,與部桃 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製成日期已相隔5年多,其間原告尚自承 於 104 年 5 月 1 日 有 發 生 系 爭 跌 倒 事 故 , 致 其 左 膝 受 有 傷 害 , 姑不論該事故及傷害是否真實存在,但可確認者為於該5 年 多 之 期 間 , 原 告 之 右 踝 傷 害 情 形 亦 有 可 能 有 其 他 變 化 或 其 他事故之介入而產生變化,故自無從以部桃醫院之論斷證明 書 逕 認 被 告 上 開 證 明 書 所 載 有 錯 誤 之 情 形 。 另 若 認 被 告 上 開 證明書所載「趾屈」非「蹠屈」之誤載,被告所指確為腳趾 之屈曲程度,則被告計算原告右踝總體活動度之方式或與長 庚醫院或原告所提出之上、下肢關節生理象動範圍一覽表(參本院卷一第23頁)之方式不同,然更無從以上開部桃醫院 之診斷證明書而認被告該部分之記載有錯誤,至長庚醫院之 鑑定或另案訴訟未能分辨此部分之差別,未再與被告詳為確 認 , 即採用該診斷而為鑑定結果及判決 , 仍非被告所能控制

28

29

30

31

及應承擔之責任。況被告出具該診斷證明書時,並不知悉原告之目的,亦不知悉原告投保保險契約之範圍及內容,誠如前述,則被告本於其診斷所獲之結果而記載於證明書上,應無任何錯誤,被告對於依兩造間之醫療契約所為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並無任何不完全給付之情形。

- □被告於107年12月11日所為如附表二所示回覆意見表,是否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
- 1. 原告於本案中係主張關於其左膝部分之傷害,係因於104年 5月1日系爭跌倒事故中所產生,故可認原告於該事故發生 前對於左膝所為之相關治療,即應與該跌倒事故無關。
- 2. 是以,參酌如附表二所示另案訴訟二第一審詢問被告之問題 ,該設題範圍為:「該病人(指原告)是否於104年4月13 日在貴院接受左膝「一般」檢查?為何會安排此項檢查,是 否因該病人反應左膝疼痛?是做左膝 X 光檢查?查結果為何 ?是否為左下肢神經病變?其形成之原因為何?而104年5 月4日之MRI檢查〈何時安排此項查〉,檢查結果為何?與 左下肢神經病變有無關聯?」,而此所謂於104年4月13日 之左膝一般檢查發生之時間,即係早於原告於104年5月1 日發生系爭跌倒事故,是被告就此於107年12月11日所為之 回覆: 104 年 4 月 13 日 係 由 吳 興 盛 醫 師 評 估 (吳 興 盛 醫 師 現已離職),依據吳醫師病歷記載,係左膝及背部疼痛,於 跌倒後(000-00-00) LT knee and back pain postfallin g down , X 光有退化病變 (x-ray : DJD of lt knee), 其 內容與104年6月12日吳興盛醫師診斷證明書內容相符。由 於持續疼痛,另於104年5月2日時進一步安排核磁共振(MRI) , 並於 5 月 4 日 進 行 檢 查 , 而 發 現 有 十 字 韌 帶 及 半 月 軟骨之損傷,故進行關節內視鏡手術(但為軟骨韌帶損傷, , 而 非 神 經 損 傷) 」 , 並 無 任 何 不 妥 之 處 , 且 與 原 告 所 發 生 系 爭 跌 倒 事 故 之 時 間 並 無 矛 盾 之 處 。 是 以 , 原 告 逕 認 被 告 該 部分回覆之意見有誤載之情形,仍非足採。甚者,原告於另 案訴訟一中,本係主張關於左膝之傷害,係於系爭車禍事故

- 四另案訴訟確定判決駁回原告對於上開保險公司之請求,是否 與附表一診斷證明書及附表二回覆意見書有誤載之情形相關 ,而致原告受有損害?
- 該部分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另案訴訟一、二全案案卷確認, 並有判決書附本院可參,茲就另案訴訟一、二所執判決之理 由與被告間之關聯性分敘如下。
- 2. 關於另案訴訟一部分:
- ①第一審判決:
- (1) 經查,原告係於104年間向系爭三家保險公司,訴請給付保險金,並由本院以另案訴訟一第一審加以受理,於該案中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而受有「右腓骨幹骨折。右脛腓骨聯合韌帶斷裂。右小腿撕裂傷。造成原告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

動障害及右側脛神經輕度神經病變及左腿脛神經病變」,應 已達「殘廢中樞神經系統中度神經病變機能遺存顯著障害, 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而符合系爭949 殘廢程度,殘 廢等級為第7級,或至少符合1229規定,殘廢等級為第11級 。

- (3)該案另認定原告與全球人壽公司、國泰人壽公司間之保險契約並無如系爭1229規定得就11級殘廢部分請領保險金之約定,故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無理由,此等認定係涉保險契約約定之範圍,仍與被告無關。
- (4)該案再認定富邦產險公司與原告於102 年間之僱主即義翔公司之團體保險契約益事人並非原告就該契約請求富邦產險公司給付保險金自無理由。另認原告並無因系爭車禍受有下肢3個或2個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之運動障害,故亦不符合可依7級或9級殘廢之規定向富邦產險公司請領保險金之情形,此等判決認定事由,概與被告無關。
- (5)該案末認依被告所提出如105年6月30日之診斷證明書(其內容即為如附表一編號一、二、三內容之整合)「目前右踝關節活動度如下:背屈20度,趾屈20度,合計整體活動度為40度,105年3月26日核磁共振檢查,顯示右足踝『創傷性

- ②第二審判決:
- (2)該案另認:原告左膝之傷害與系爭車禍事故無關,且原告右膝傷害雖已有周邊神經病變造成之功能障礙,惟其程度尚不符合系爭949 殘廢程度,而駁回原告請求部分,亦與一審認定相同,與被告無關。
- (3)該案再認:「原告與保險公司所簽立間之保險契約,就下肢機能障害之殘廢等級區分標準,業以系爭殘廢給付表明文約定,則系爭殘廢給付表內未約定被上訴人應就『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即系爭1229第11級殘廢)之情形給付保險金,係兩造契約合意約定之結果

01

- ,並非法律未予規定之漏洞,尚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故原告請求類推適用系爭1229規定,給付殘廢等級第11級之殘廢保險金云云,即無理由」,此亦為契約約定及是否可類推適用之問題,概與被告無關。
- ③是關於另案訴訟一第一審、第二審駁回原告之訴部分,若非 所執理由與被告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回覆意見表無關,即 係另案訴訟參考被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回覆意見表並無任 何錯誤,是原告受另案訴訟一敗訴之判決部分,即與被告所 為無關。
- 3. 關於另案訴訟二部分:
- ① 第一審判決:
- (2)嗣經該案認所是 (2)嗣經該案認所 (2)嗣經該案認所 (2)嗣經該案認所 (2) 問經該案認所 (4) 在4 (6) 月月 (6) 月月 (7) 月月 (7) 月月 (8) 一十 (8)

25

26

27

28

29

30

31

- 01 ,該案判決並就此判斷原告左膝之傷害與系爭跌倒事故無關
 02 ,是原告認因如附表二所示之回覆意見表有錯載之情形並致
 03 其受該案件敗訴之判決,即無理由。
 04 (2)該案另認:「根據長庚醫院(下稱長庚醫院)108 年4 月8
 - (2) 該案另認:「根據長庚醫院(下稱長庚醫院)108年4月8 日長庚院林字第1080150031號函,對於原告之病情疑義之醫 療意見書所示:病患後續診斷之左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與 內側半月板破裂,其形成原因主要以運動受傷、跌倒、外力 受傷有關』、『左下肢腓腸神經為感覺神經,其損傷可能造 成小腿後側到足部外側的感覺異常,但應與外力受傷導致之 左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無關。』,該院並依循原告之病歷 記載及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五所開立之「勞工保險失能診 斷書 | 中之記載 ,認為膝關節活動為屈曲70度,伸展0 度, 可活動度數為70度,而膝關節之正常生理活動範圍約130至 140 度,則依此數據,原告左膝喪失生理運動範圍尚未達2 分之1 以上,並不符合所謂顯著運動障害之標準。縱原告依 上開診斷書可請領勞保失能給付,表示左膝確實有喪失機能 ,敏盛醫院於甲種診斷證明書中認為原告已有關節喪失機能 的問題,然前述報告結果並未直接表示原告之右足踝、左膝 達到保險契約中949殘廢程度」等情,是該案係認定原告之 傷勢尚未達保險契約之殘廢程度,此乃該案件依其調查證據
 - ②第二審判決亦同上開一審判決之認定,是原告受另案訴訟二之敗訴判決,亦難認與被告有關。

之結果所為之判斷,難認與被告有關。

- 四、綜上所述,實難認被告所出具如附表一、附表二之診斷證明書及回覆意見書有何不實之情事,而系爭訴訟一、二本於其等調查證據之結果,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亦難認與被告有關,原告卻仍執上詞認被告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並訴請被告賠償,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判 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另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判決如主文。 國 110 年 2 月 26 中 華 民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書記官 鄭敏如 附表一

編號	開立日期	文件名稱	診 (醫	断 喝)	備註
_	0000000	診斷證明書	傷。 (患者因上述疾病於000-00-00 復健治療,包括訂製右小腿足 脹酸痛並拄拐杖行走,經治療 動障害。目前右踝關節活動度 體活動度為40度。000-00-00	經腓骨聯合韌帶斷裂。3.右小腿撕裂 ① 到本院復健科門診就醫並開始接受 果塑膠護套。目前右小腿及右踝仍腫 仍無法復原。即右踝關節遺存永久運 如下:背屈20度,趾屈20度,合計整 神經傳導肌電圖檢查顯示右側腓神經 200-00 門診,續門診追蹤治療)。	參卷頁院第13 本一 第107
=	0000000	診斷證明書	傷。 (患者因上述疾病於000-00-00 復健治療,包括訂製右小腿足 脹酸痛並拄拐杖行走,經治療 動障害。目前右踝關節活動度 體活動度為40度。000-00-00	經腓骨聯合韌帶斷裂。3.右小腿撕裂 到本院復健科門診就醫並開始接受 保塑膠護套。目前右小腿及右踝仍腫 仍無法復原。即右踝關節遺存永久運 如下:背屈20度,趾屈20度,合計整 神經傳導肌電圖檢查顯示右側腓神經 工腿脛神經病變,目前右小腿仍疼 再休養及復健壹年)。	參本院 卷二第 72-1頁
=	0000000	診斷證明書	查。4 月9 日、5 月14日、6 /	骨關節骨壞死。 5 年3 月1 日門診,安排核磁共振檢 月4 日、及6 月25日、7 月9 日及23 顯示右脛腓神經及左腓?脛損傷。右	參調解 卷第15 頁
떨	0000000	診斷證明書	右小腿撕裂傷。4.左膝挫傷併 腓神經、右腿脛神經輕度神經 傷性關節炎併遠端脛骨關節骨 (患者因上述疾病於000-00-00 復健治療。雖經三年治療,包 定期注射玻尿酸、PRP、生長 復原。事故當時,病患雖有左展 未要求立即治療,但仍持續服	右足踝脛骨與腓骨聯合韌帶斷裂。3. 十字韌帶斷裂及半月板斷裂。5.右腿 病變及左腿腓神經病變。6.右足踝倉 霰死。) 到本院復健科門診就醫並開始接受 含復健治療及長期服用消炎止痛藥 及子等,病情仍無法改善,終身無法 膝疼痛之情形,但因無明顯外傷疾病 用止痛藥。日後病患仍持續感覺疼痛 電圖檢查顯示左下肢神經病變。104-	參卷頁院第16 解 、卷 223 。

日

日

(續上頁)

			04-13 作左膝X 光檢查,000-00-00 作核磁共振造影,及104-06-0 5 接受關節鏡手術等處置,即左膝傷疾出於事故而形成,且有相關。目前左膝及右足踝仍腫脹酸痛並拄拐杖行走,經治療仍無法復原。即左膝及右足踝關節功能和組織受到創傷及破壞,造成關節功能永久失能。目前右踝關節與左膝關節皆屬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等級,終身無法復原。另神經系統機能病變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仍須後續追蹤治療)。	
五	0000000	勞工保險失能 診斷書	甲、診斷失能之傷病名稱: 右側腓骨骨折併右足踝韌帶斷裂。左膝挫傷併十字韌帶斷裂。 乙、失能部位: 左膝關節、右足踝關節。 丙、上下肢各關節活動範圍度數表 左膝關節屈曲70度、伸展0度、可活動度數70度。 右踝關節屈曲20度、伸度20度、可活動度數40度。 丁、經評做後符合症狀固定,永久失能。	參卷頁30本一 調第至頁院第 129
六	0000000	診斷證明書	1.左膝挫傷疼痛,前十字韌帶斷裂,半月板斷裂。右足踝關節缺血性壞死。2.另於102 年9 月曾有右腓骨幹開放性骨折,右足踝脛腓骨聯合韌帶斷裂及右小腿撕裂傷。 (病患因上開傷病於民國104 年5 月2 日、5 日、12日門診,經膝蓋核磁共震檢查後,並安排104 年6 月4 日住院,104 年6 月5 日接受關節鏡手術,104 年6 月7 日出院,目前左膝及右足踝持續疼痛,106 年5 月27日、7 月12日、10月21日、11月4 日、12月2 日、12日、19日、107 年1 月31日、4 月3 日、17日、5 月5 日、6月5 日、10日複診,12月18日、12月25日、及1 月21日左膝蓋玻尿酸注射3 次,3 月11日、25日、4 月15日、5 月6 日、27日及6 月17日、7 月6 日、8 月5 日、8 月12日及10月21日門診,仍須門診追蹤治療。)	參卷頁院第14 解14本一 105

附表二:

時 間	資料名稱	內容	備註
000000	法院來函回覆意見表	甲、詢問內容: 該病人是否於104 年4 月13日在貴院接受左膝「一般」檢查? 為何會安排此項檢查,是否因該病人反應左膝疼痛?是做左膝 X光檢查?查結果為何?是否為左下肢神經病變?其形成之原 因為何?而104 年5 月4 日之MRI 檢查〈何時安排此項查〉, 檢查結果為何? 與左下肢神經病變有無關聯? 乙、四覆內容: 104 年4 月13日係由吳興盛醫師評估(吳興盛醫師現已離職) ,卷據吳醫師病歷記載,係左膝及背部疼痛,於跌倒後(104 -04-13)LT knee and back pain post falling down , X光 有退化病變(x-ray : DJD of lt knee) ,其內容與104 年6 月12日吳興盛醫師診斷證明書內容相符。 由於持續疼痛,另於104 年5 月2 日時進一步安排核磁共振(MRI),並於5 月4 日進行檢查,而發現有十字韌帶及半月軟 骨之損傷,故進行關節內視手術(但為軟骨韌帶損傷,而非神 經損傷)。 註:104 年6 月12日診斷證明書係記載診斷為:左膝及腰椎退化性 關節炎。醫師囑言:000-00-00 行左膝及腰椎X 光檢視有退化 病變。(參本院卷一第199頁)	参卷 197 另訟一三、。院第頁案二審第33頁